

受查機關、學校：		7、國立清華大學	
查核編號	計畫編號	主持人	通知事項
78	112-2223-E-XXX-XXX	○○○	部分支出憑證粘存單之發票日期，早於付款日期1個月以上(例如：憑證編號53/發票日期112.12.15/出納組付迄章113.2.17，另憑證編號83、84、98、99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10及111等皆有類似缺失)，應注意作業期程之合理性，以避免影響廠商權益，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併請參考或依規定辦理。
79	112-2224-E-XXX-XXX	○○○	部分支出憑證粘存單之發票日期，早於付款日期1個月以上(例如：憑證編號23/發票日期112.9.11/出納組付迄章112.12.14，另憑證編號48、54、55、56、57、60、89、90、92、93、102、136、138及161等皆有類似缺失)，應注意作業期程之合理性，以避免影響廠商權益，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併請參考或依規定辦理。
83	112-2628-M-XXX-XXX	○○○	1、傳票編號278，112.11.3驗收紀錄/備註1.「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1年」，惟廠商於同日開立之保固書所載「自驗收完成合格之隔日起保固1年」，應注意起迄日一致性，以維彼此權益。 2、部分支出憑證粘存單之發票日期，早於付款日期1個月以上(例如：傳票編號72、115、164、204、275及276，應注意作業期程之合理性，以避免影響廠商權益，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併請參考或依規定辦理。 3、傳票編號280，以科研採購辦理，有下列問題： (1)於112.8.16執行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申請表」(本會於111.7.27改制，已非「科技部」，應修改用語)之變更用途說明表示「依研究需要，擬增購不銹鋼氣態光解反應槽，單價約200,000元」；案於112.8.25請購「不銹鋼氣態光解反應槽」，預算金額210,000元，與前述於變更用途說明內容之金額不符，不足之經費未說明來源；另本案於113.1.3再次申請經費變更，變更內容勾選變更規格、變更經費及展延履約期限，說明欄內容，略以：「一、採購金額210,000元，決標金額為263,000元。二、因實驗設計變更之需求，影響完成時程進而影響廠商履約及決標金額，致無法如期完成，故擬展延履約期限……。」，依說明內容，似於經費追加未經核准即辦理決標，請釐清說明。 (2)113.1.14驗收紀錄/備註1.「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2年」，惟廠商開立之保固書所載「自驗收完成合格日之隔日起，……免費保固貳年……。」，應注意起迄日一致性，以維彼此權益。另所加註「廠牌型號」內容應非為廠商名稱，請依實際修正。
84	112-2636-B-XXX-XXX	○○○	傳票編號160、180、251及225，發票日期皆早於付款日期1個月以上，應注意作業期程之合理性，以避免影響廠商權益，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併請參考或依規定辦理。
86	112-2321-B-XXX-XXX	○○○	憑證編號255，本案廠商報價單有效日期至112年9月30日，惟本案於112年10月方核准採購，宜注意於報價有效期內核准採購，避免爭議。
89	112-2622-8-XXX-XXX	○○○	1、憑證編號41，本案未見採購申請單，是否符合貴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，請再查明釐清。 2、部分憑證發票日期早於採購申請單日期，似有未申請即已辦理採購情形，是否符合貴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，請再查明釐清。 (1)憑證編號220，本案發票日期為113年4月15日，惟採購申請單日期為113年5月7日。 (2)憑證編號235，本案發票日期為113年5月13日，惟採購申請單日期為113年5月20日。 (3)憑證編號250，本案收據日期為113年4月25日，惟採購申請單日期為113年5月31日。
90	112-2622-8-XXX-XXX	○○○	1、憑證編號27，購置實驗用耗材(美金1,166元/新臺幣36,742元)，依貴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，採購申請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(15萬元以下授權由系所主管核定)，惟本案採購申請單未有授權人核章，請查明是否符合規定。 2、憑證編號63，購置實驗用耗材(新臺幣134,092元)、憑證編號73購置實驗用耗材(新臺幣108,195元)、憑證編號98購置實驗用耗材(新臺幣143,400元)、憑證編號161購置實驗用耗材(新臺幣135,947元)，依貴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，逾拾萬元至未達壹佰萬元須檢附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或報價單，以上各次請購申請均未檢附廠商估價單或報價單，請查明是否符合規定。 3、轉撥○○○大學○○○老師執行部分：憑證編號1，付款金額新臺幣590,000元，依貴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限制性招標，112年10月23日辦理本案驗收，主驗人員為○○○，依校內採購作業辦法規定(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採購案件，應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，其餘程序得準用政府採購法規定。)請查明主驗人員指派是否符合規定，另驗收紀錄所載主驗人(由專業工作人員擔任)是否符合驗收作業所需之專業性及合宜性，請查明回復。 4、轉撥○○○大學○○○老師執行部分：憑證編號2，付款金額新臺幣952,000元，有以下缺失： (1)於112年6月10日核定之科研採購申請單，有關本案之辦理方式未勾選。 (2)112年11月16日辦理本案驗收，主驗人員為○○○，依校內採購作業辦法規定(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採購案件，應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，其餘程序得準用政府採購法規定。)請查明主驗人員指派是否符合規定，另驗收紀錄所載主驗人(由專業工作人員擔任)是否符合驗收作業所需之專業性及合宜性，請查明回復。

受查機關、學校：		7、國立清華大學	
查核 編號	計畫編號	主持人	通 知 事 項
91	112-2628-E- XXX-XXX	○○○	1、憑證編號8，本案採購申請單所列標的名稱及數量為「研究所需發表論文期刊封面委外繪製費」，與逾一萬元先行墊付之代墊項目為「實驗數據委外系統分析費」，辦理內容有不一致情形，請再查明釐清。 2、憑證編號173，本案廠商於113年1月5日報價，有效日期至113年1月31日，惟本案於113年3月14日方申請採購，宜注意於報價有效期內核准採購，避免爭議。
92	112-2223-E- XXX-XXX	○○○	1、憑證編號43、44、45、57、76、99及126，採購申請單未填日期，建請確實填寫或於核章時標註日期，俾利確認採購程序合宜性。 2、憑證編號128，本案廠商於112年8月22日報價，報價單有效日期至112年9月21日(30天)，惟本案於112年10月19日申請採購、10月27日後方核准採購，宜注意於報價有效期內核准採購，避免爭議。 3、轉撥○○○大學執行部分，憑證編號130，相關問題如下： (1) 本案於112年11月13日公告，11月21日截止投標，公告期間為9天，不符「○○○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」-八-(一)，公開招標之公告期間須視實際採購需求合理訂定，第一次招標不得少於十日之規定有間，請查明釐清。 (2) 依本案投標須知第八點所列，招標方式為「公開招標」，與開標/議價紀錄所載招標方式「準用限制性招標」有間，請查明釐清。
93	112-2221-E- XXX-XXX	○○○	憑證編號55、63、64、73、74及87，採購申請單未填日期，建請確實填寫或於核章時標註日期，俾利確認採購程序合宜性。